

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的 回函

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2日

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的 回函

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、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签署人：_____

孙 广 信

2024 年 7 月 2 日